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提供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作出。

A. 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股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代價基準」分節項下所載資料作出以下進一步補充資料。

代價由股權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低於評估值人民幣541.8百萬元，且代價所代表的折讓明顯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因其不僅基於估值，亦涵蓋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之間重大的戰略價值及未來協同效應。賣方已尋求潛在買方一段時間，且彼等有強烈意願進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因彼等認為該行業較其目前非學術教育領域的飽和度為低，競爭亦較不激烈。同時，本公司認為藝術考試培訓服務行業具有高增長潛力。因此，賣方策略性轉型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目標，而代價反映該等長期策略利益。

B. 目標公司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估值基準日期」）的全部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541.8百萬元。

估值方法的選擇

獨立估值師在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時，已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由於目標公司為教育及培訓行業的輕資產公司，資產基礎法未能充分反映其盈利能力及內在品牌價值，因此未能準確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未採用資產基礎法。此外，市場法被視為不適用，因為目標公司缺乏其應用所需的公開及活躍可資比較交易。另一方面，收益法被認為是最合適的方法。目標公司過往展現盈利能力及強勁財務表現，使其未來盈利能力可合理預測。該等收益連同其期限及相關風險均可量化，因此滿足收益法的關鍵前提。

預測期間

估值報告的預測期間為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一般假設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其中包括：

- (a) 國家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政策、宏觀經濟狀況，或收購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目標集團公司所在的行業將保持穩定發展，行業政策、管理制度或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動；
- (c) 於估值基準日期後，影響目標集團公司的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政策性徵費及收費等因素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d) 於估值基準日期後，將不會出現對被評估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

特定假設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作出多項特定假設，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所提供之一般公司資料、產權文件、政策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 (b) 目標集團公司所涉及資產的收購及建造過程均符合所有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
- (c) 目標集團公司所涉及的實物資產並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且其關鍵部件及材料並無潛在的重大品質缺陷；
- (d) 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真實、完整，產權無缺陷，不涉及任何抵押、留置或擔保，亦不受任何其他交易限制；
- (e) 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為負責而穩定，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f) 目標公司提供的歷史財務數據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g) 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目標集團公司將根據其現有管理方式及水平，維持其現有業務範圍及營運方法；
- (h) 估值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模式所需由有關地方或國家政府機構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法律／行政授權文件於估值基準日期均屬有效並獲合規使用，且該等文件於屆滿時將獲續期或重新簽發。同時假設於預測期間被評估實體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業務發展及溢利變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 (i) 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目標集團公司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將會均匀發生；及
- (j) 來自Wind/iFinD的上市公司相關數據真實可靠。

主要輸入數據

根據收益法，貼現現金流量 (DCF) 法獲採納。計算模型如下：

$$\text{總權益價值} = \text{企業價值} - \text{計息債務價值}$$

(a) 企業價值

企業價值是指總權益價值與計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配置及動用情況，企業價值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企業價值} &= \text{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剩餘資產價值} + \\ &\quad \text{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負債價值}\end{aligned}$$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目標集團公司生產經營相關並於估值日期後對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計算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其中：

- P ：截至估值基準日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 F_i ：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第*i*年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
- F_{n+1} ：終結年度（詳細的預測期間後第一年）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r ：折讓率（此處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 n ：詳細的預測期間
- i ：詳細的預測期間內的第*i*年（採用年中折讓）

收益預測期間

透過分析目標集團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及其自身的經營情況，並未發現會影響其持續經營能力的因素。因此，本次估值假設目標集團公司於估值基準日期後將無限期地持續經營，且收益預測期間設定為永久。

收益指標

根據預期收益指標與折讓率之間的一致性原則，使用目標集團公司的自由現金流量以釐定被估值對象的企業價值收益指標。

$$\text{目標集團公司自由現金流量} = \text{息前稅後盈利} +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淨增加額}$$

折讓率

由於本次估值中的收益指標為目標集團公司的自由現金流量，且根據收益指標與折讓率之間的一致性原則，故折讓率採用WACC模型釐定。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 K_e ：權益資本成本
- K_d ：計息債務成本
- E ：權益的市場價值
- D ：計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 R_f ：無風險利率
- MRP ：市場風險溢價
- β_L ：槓桿貝塔（系統風險係數）
- R_C ：公司特定風險調整因子

2. 剩餘資產價值

剩餘資產指於估值基準日期持有且超出實體生產及經營所需，以及不涉及估值日期後對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的資產。目標集團公司並無剩餘資產。

3.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實體生產及經營無關且並不涉及於估值日期後對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的資產及負債。就被評估實體而言，其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開發成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項目以成本法進行評估。

(b) 計息債務價值

計息債務指於估值基準日期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於估值基準日期，目標集團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根據估值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獨立估值師已得出目標集團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41.8百萬元，經調整賬面值人民幣50.5百萬元後，價值增加人民幣491.3百萬元。

C. 申報會計師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須刊發由發行人之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確認彼等已審閱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並在公告內附上彼等之報告。本公司已委聘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就估值報告內所採用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計算方法（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作出報告，以說明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按董事會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中職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D.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E. 專家資格及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4)條，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職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F. 支付代價的方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以現金或代價股份結算的款項制定明確計劃。這主要由於相關付款日期並非迫在眉睫，且本公司相信推遲該決定將可根據屆時的普遍情況進行更明智及更具策略性的分配。例如，第二期付款定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後日期支付：(a)2026年年度審計報告發出日期後60個營業日屆滿之日，或(b)首次付款日期一週年後翌日（惟須符合該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預計為2026年末或2027年初，即股權購買協議日期起計超過一年。

在選擇支付方式時，董事會應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a)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b)本公司擬動用現金儲備的用途，及(c)本公司短期的發展計劃及資本需求。

G.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緊隨第四期付款結算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四期付款結算後， 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²⁾	266,250,000	52.67%	266,250,000	46.76%
蘇醒先生	–	–	18,695,583	3.28%
黎小田先生	–	–	45,199,096	7.94%
其他股東	239,267,000	47.33%	239,267,000	42.02%
總計	505,517,000	100.00%	569,411,679⁽³⁾	100.00%

附註：

- (1). 假設(i)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將完全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ii)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iii)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2). 控股股東包括牛三平先生及Niusanping Limited。牛三平先生實益擁有Niusanp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26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67%。因此，牛三平先生被視為與Niusanping Limited擁有相同權益。
- (3).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估計代價股份數目乃按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之總代價除以3.75港元(即股份於股權購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計及匯率1港元=人民幣0.9115元。代價股份的數目可因匯率及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的調整而變動。

本公司擬於本公告日期動用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足夠股份，以結算代價。

上述補充資料對該公告中所載其他資料並無造成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

附錄一－中職信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中職信報告之文本，以供載入本公告之用。

有關廣州市荷盟美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估值所涉及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查核廣州市荷盟美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廣州市南沙區北格荷盟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公司**」），該公司49%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於2025年8月31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術考試培訓服務。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並將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 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而將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須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以合理鑒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且未必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19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州市荷盟美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的目標公司之估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估值內預測相關計算之準確性及預測是否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12月19日